

济环审〔2025〕83号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踞龙山石灰石矿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踞龙山石灰石矿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泗水县济河街道北孙徐村（踞龙山），依托现有工业场地及矿区，拟对踞龙山石灰石矿进行深部扩界。深部扩界范围位于矿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由49个拐点坐标连线圈定，面积0.9225km²，开采深度自+260m至+190m。矿区开采规模（水泥用灰岩矿323万t/a）、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工艺（露天开采，+224m水平以上为山坡露天开采，+224m水平以下转为凹陷露天开采）、开采设备不变，矿山开采深度增加（建

成后开采深度自+420m至+190m，其中新增深部扩界区范围为+260m至+190m），其余矿石破碎、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可利用资源总储量为8932.2万t，开采年限为26.3a。项目总投资36443.52万元，环保投资4533.27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370831-04-01-297122）、济宁市采矿权出让合同（济自然资采协〔2023〕001）、《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济自然资储备字〔2024〕1号）、《山东省泗水县踞龙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扩界)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以及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2037140123815）。项目符合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如下要求：

（一）加强生态保护工作。严格遵守“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完善并严格落实《济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踞龙山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做好土地复垦，严控矿区边界范围，严禁超界开采。不定期检查清理采场外围拦截沟；定

期对排土场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在坡底设置监测点；在矿权边界设立边界围栏及警示牌。服务期满后，应按相关要求办理闭矿手续，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复垦计划及生态恢复措施等。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区矿石开采爆破方式采用深孔微差爆破，降低用药量，并对爆破区、作业区采用雾炮洒水抑尘；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机械和新能源车辆；矿山配置移动洒水车，不定期进行道路地面洒水抑尘；矿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矿石破碎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一次破碎粉尘、一次破碎后皮带输送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编号 P1）排放；二次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编号 P2）排放；二次破碎后皮带输送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P3）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矿山开采-重点地区）、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水泥工业-矿山开采-一般控制区）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水泥工业）、《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要求。

（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废水、采坑积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矿区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洗车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采

坑积水主要为雨水,通过矿区排水沟排至矿区外北侧沟壑后向西北流入济河。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为潜孔钻机、空压机、挖掘机、破碎锤、装载机、破碎机、风机、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及爆破作业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合理安排爆破时间,不断优化爆破工艺,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夜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剥离废石、剥离表土、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剥离废石全部运至废弃石灰石综合利用工程综合利用;除尘器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尘作为建筑骨料石粉外售;剥离表土、沉淀池沉渣回用于开采期矿山生态修复、终了边坡复垦以及开拓道路路基铺设;废润滑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一经确认必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

固废须严格管理,及时清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做好公众参与工作。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定期公开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操作培训，配合爆破操作部门做好爆破作业；制定完善、有效、具体的环境应急预案，保证发生事故时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事故，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

四、加强涉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和运维工作全过程。

五、加强监管，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完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严格落实定期报告制度。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施工，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七、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竣工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抄送：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泗水县分局，山东嘉宜环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印发
